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34.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福州）置业”）拟接受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荣泰（福州）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荣泰（福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荣泰（福州）置业的其它股东按照权益比例在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即公司为荣泰（福州）置业提供1.33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信托等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荣泰(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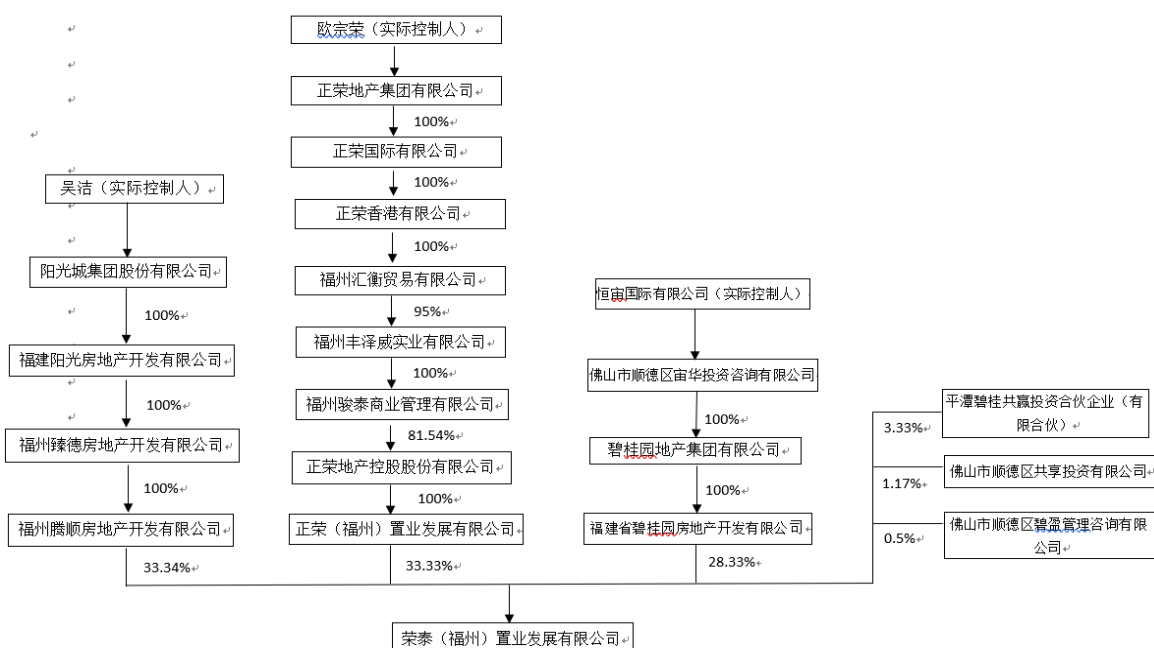
(四)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号亭江科教中心638室(自贸试验区内)；

(五) 法定代表人：杨旭；

(六)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床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七) 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福州腾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34%股权，正荣（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33%股权，平潭碧桂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33%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17%股权，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0.50%股权；

荣泰(福州)置业系本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荣泰(福州)置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80.30	41,621.71
负债总额	11,899.95	36,306.6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1,899.95	36,306.62
净资产	980.35	5,315.10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65	-665.85

注: 荣泰 (福州) 置业于2017年12月8日正式成立, 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荣泰 (福州) 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3.93	闽 (2018) 马 尾区不动产权 第0002179号	福州市马尾 区亭江镇闽 亭	47,199.64	2.5	30%	商务金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科教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荣泰 (福州) 置业拟接受国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的贷款, 期限36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 荣泰 (福州) 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荣泰 (福州) 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及荣泰 (福州) 置业的其它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 即公司为荣泰 (福州) 置业提供1.33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荣泰 (福州) 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 (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被担保方荣泰 (福州) 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及荣泰 (福州) 置业的其它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荣泰 (福州) 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同时荣泰 (福州) 置业亦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荣泰 (福

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荣泰(福州)置业的其它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即公司为其提供1.33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荣泰(福州)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荣泰(福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34.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4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2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